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提報日期：114 年10 月 27 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日)	辦理總 期限 (日)	補正 期限 (日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			
交通	6	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」範圍內申請案	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7			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7		14	20	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7條及第9條
		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」範圍外申請案	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3			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3		6	20	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7條及第9條
交通	7	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資人申請（資格審）	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16			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14		30	17	1. 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10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3545532號令、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2月19日院臺人字第1131034894號函及考試院113年12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3876號函。 2.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係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(原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二級機關)升格為一級機關，故修正受理機關及核定機關。

統計：

原「交通」類別為15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3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交通」類別共15項